《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
所涵蓋或不涵蓋的已有權利及義務的例子

目的

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論述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是否涵蓋某些已有的權利及義務。

背景

2. 草案第 9 條處理藉行使或履行某些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該等權利或義務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9(1)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因此，已有的逮捕令可在港方口岸區執行；合資格的醫生或其他認可專業人士有資格在港方口岸區執行職務；運輸署簽發的駕駛執照在港方口岸區有效。

3.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即有關條文)涵蓋已有的藉行使或履行附表 3 描述的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發出或給予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證明、註冊、登記、授權或任何其他權限(不論如何描述)或豁免(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成文法則作出或發出的授權將某人逮捕(不論如何描述)的令狀、手令或命令。

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例子

4.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所涵蓋的已有權利和義務的例子如下：

(a) 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1 條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附件 A**)；

(b) 特准人員[1]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第 12 條發出可輸入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的***許可證***(**附件 B**)；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F 條就認可檢查設備(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發出的***認可***(**附件 C**)；

(d) 註冊主任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0A(2)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附件 D**)；

(e) 註冊主任(即衞生署署長)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4(3)條進行的***註冊***(**附件 E**)；

(f)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8 條進行的***註冊***(**附件 F**)；

(g)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7 條進行的***註冊***(**附件 G**)；

(h)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7 條進行的***註冊***(**附件 H**)；

(i)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7 條進行的***註冊***(**附件 I**)；

(j)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7 條進行的***註冊***(**附件 J**)；

---

[1]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 條，"特准人員"指署長(界定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條例第 5 條授權的人。

(k) 香港護士管理局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15 條進行的***登記***(**附件 K**)；

(l)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7(7)條有關轉授香港警務處處長或任何一位副處長權力的***授權***(**附件 L**)；

(m) 衞生署署長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B 章)第 27B(1)條給予公職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的***授權***(**附件 M**)；

(n)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2 條發出，授權***拘捕***任何人並將他帶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的***手令***(**附件 N**)；

(o) 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8 條授予，使有關人士免受該條例所有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規管的***豁免***(**附件 O**)。

5. 關於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例子，我們有以下意見。

(a) 《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第 30 條

6. 根據該附例，地鐵公司可特准任何有關人士在鐵路處所內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附件 P**)。

7. 上述特准並非關乎香港任何處所的一般授權。因此，這項有關鐵路處所的特准所賦予的已有權利，其地域界限不會藉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b)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31(1)條

8. 根據該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授權有關人士進入和視察任何位於某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的範圍內的土地或其上的處所(**附件 Q**)。

9. 當局只會就位於指定範圍(即某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的範圍)內的土地或處所作出有關授權。這並非關乎香港任何土地或處所的一般授權。因此，獲授權進入和視察所述指定範圍內的土地或處所的已有權利，其地域界限不會藉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c)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9(2)條

10. 第 1115 章第 9(2)條訂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保險局)可訂立的保險合約，是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或為其利益而訂立的保險合約，該等保險合約承保金錢方面損失或其他金錢方面損害的風險，而該損失或損害是可歸因於遭受該損失或損害的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並且是由於在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過程中或為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目的作出的作為或交易所關連的付款沒有獲支付而導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由於在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過程中或為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目的作出的作為或交易而引致的(**附件 R**)。

11. 由保險局發出的保險合約並不符合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所載“藉行使或履行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發出或給予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證明、註冊、登記、授權或任何其他權限(不論如何描述)或豁免(不論如何描述)”的描述。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而言，保險局並不認為這些合約與港方口岸區有關。

(d) 車輛測試中心發出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證明書)

12. 運輸署表示，證明書是車輛測試中心就某輛在車輛測試中心檢驗後被認定宜於道路上使用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是一種行政工具，並非藉行使或履行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發出。證明書不會產生任何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的權利或義務，因此並不屬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的範圍。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 A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374B	標題：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憲報編號：	49 of 2000
條：	11	條文標題：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版本日期：	01/10/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1) 除第(2)、(3)、(3A)及(4)款與第6、7、8及9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曾在與其所申請種類汽車有關的駕駛測驗取得合格，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49號第5條)
(1A) 申請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已符合第12F條規定，署長須向其發出該執照。 (2000年第49號第5條)
(2) 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此乃關乎該申請人所申請駕駛該種類汽車的能力證明時，則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他所申請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向申請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

(a)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某段時間，曾持有附表4所列任何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授權他駕駛他已申請的執照將授權他駕駛的該種類汽車；及
(b) 該證明書或執照原本是申請人經成功完成駕駛有關種類或類別汽車的測驗後而向申請人發出的，而該測驗是由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主管當局所舉行或由他人代其舉行的；及
(c) (i) 該證明書或執照原本是於申請人在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國家或地方居留不少於6個月的期間發出的；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ii) 該證明書或執照原本是於緊接該申請前不少於5年前向該申請人發出的；或
(iii) 申請人持有發出該證明書或執照的國家或地方所發的護照或其他同等旅行證件。 (2002年第3號第15條)

(3A)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發出正式駕駛執照予本身是領事人員或領事僱員(《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附表所界定者)的申請人— (2000年第16號第15條)

(a) 申請人在申請日期起計前3年內某段時間，曾持有他擔任領事人員或領事僱員的國家或地方的主管當局所發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授權他駕駛他已申請的執照將授權他駕駛的該種類汽車；及 (2002年第3號第15條)
(b) 有關第(3)(b)及(c)(iii)款的規定。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駕駛執照，並不授權任何人駕駛以下車輛—

(a) 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
(b) 中型貨車；
(c) 重型貨車；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ca) 掛接式車輛；或 (198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d) 特別用途車輛。

(5) (由1994年第89號第29條廢除)
(6) 正式駕駛執照—

(a)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可在申請人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後發出；及
(b) 如—
(i) 是發予於申請當日年齡爲60歲或未滿60歲的申請人的，其有效期爲自發出日期起計的10年；
(ii) 是發予於申請當日年齡超過60歲但未滿70歲的申請人的，其有效期爲以下兩段期間中的較長者—
(A) 自發出日期起至他年滿70歲前一日爲止的期間；或
(B) 自發出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
(iii) 是發予於申請當日年滿70歲的申請人的，其有效期爲自發出日期起計的1年或3年期間，視乎該申請人的選擇。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6A) 無須就發予傷殘人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繳付費用。 (1997年第183號法律公告)
(7) 署長須在正式駕駛執照內指明該執照持有人獲授權駕駛的汽車種類或任何種類中的類型。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B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421A	標題：	狂犬病規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條：	**12**	條文標題：	許可證的發出與延期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任何人以書面向特准人員提出申請，將特准人員所要求的細則載於申請書內，並繳交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適當許可證費用後，特准人員可發出許可證，准許他輸入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

(a) 須符合指明的格式；

(b) 須指明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c) 須指明該許可證所關涉及的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的數量及種類；

(d) 如附加任何條件，須指明發出該許可證所附加的條件；及

(e) 須指明輸入的期限。

(3) 任何人向特准人員提出申請，並繳交附表1第I部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後，特准人員可將輸入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的期限延長，或將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許可證更改。

(4) 特准人員發出本條所指的許可證、將該等許可證延期或更改時，可爲防止狂犬病傳入或蔓延，附加署長認爲所需或適宜的條件。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1994年制定)

附件 C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374	標題：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9F**	條文標題：	儀器及操作員的認可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爲—

(a) 認可呼氣分析儀器，以分析任何人的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
(b) 認可檢查設備，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

(2) 警務處處長可以書面授權警隊成員爲認可操作員，以使用認可呼氣分析儀器進行呼氣分析。

(由1995年第39號第7條增補)

附件 D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61	標題：	醫生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37 of 2000
條：	20A	條文標題：	醫生無執業證明書則不得執業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2) 在任何註冊醫生爲執業證明書的發出而向註冊主任提出申請後，並且在符合以下的規定下—

(a) 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已繳付；及
(b) 證明該註冊醫生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的證據已予呈交，

則註冊主任須向該註冊醫生發出證明書，表明該註冊醫生在該證明書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有權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代替)
(3) 凡依據在一年中就該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執業證明書，則除第(4A)、(4B)及(5)款另有規定外，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發出日期起至該年終結爲止。(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修訂)
(4) 凡依據在一年中就下一年作出的申請而發出執業證明書，則除第(4A)、(4B)及(5)款另有規定外，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下一年1月1日起，有效12個月。(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修訂)
(4A) 凡有限度註冊執業證明書根據第14A條發出或續期，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書須在證明書上指明的期限內有效。(由1992年第38號第7條增補)
(4B) 凡執業證明書是向任何根據第14B條註冊的人發出的，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書須在證明書上指明的期限內有效。(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增補)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證明書持有人停止獲得根據本條例的註冊，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由1995年第34號第14條修訂)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本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註冊主任妥爲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本條適用於任何根據第14、14A或14B條註冊的人，但不適用於—

(a) 任何根據第12條獲臨時註冊的人；
(b) 任何憑藉第29(a)或(b)條當作已註冊爲醫生的人；
(c) 行政長官根據第30條給予同意的人；(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d) 任何與第31條有關的人；或
(e) 任何符合資格的人，但以他是在緊急情況下向任何人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爲限。(由1996年第7號第16條代替)

(8)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除非他於訴因產生時是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無權向他人追討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
(由1975年第70號第7條增補。由1992年第38號第7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E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161	標題：	醫生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	條文標題：	註冊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有權根據本條及第35(7)條註冊的人，均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註冊。 (由1995年第87號第13條修訂；由1997年第25號第4條修訂)
(2) 根據本條註冊的申請，須按註冊主任所決定的方式與格式，連同訂明的文件及詳情以及訂明的費用提出。 (由1996年第7號第9條代替)
(3) 凡任何人已遵從第(2)款條文，則該人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須由註冊主任予以註冊，而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按註冊主任所決定的格式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 (由1995年第87號第13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44條修訂)
(4) 經適當的研訊後，如醫務委員會信納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b) 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或 (由1996年第7號第9條修訂)
(c) 不具良好品格， (由1996年第7號第9條增補)

則可命令不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 (由1970年第95號第3條增補。由197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44條修訂)
(5) 凡能適用於爲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21條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合宜適用。 (由1970年第95號第3條增補)

附件 F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08	標題：	建築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須—

(a) 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
(b) 制訂及檢討註冊爲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連的註冊事宜；
(c)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及學會提供意見；
(d)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爲註冊建築師的人的資格；
(e) 接收、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爲註冊建築師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f) 依照本條例處理違紀行爲；
(g) 備存關於管理局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及
(h) 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1990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G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409	標題：	工程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須—

(a) 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
(b) 指定可在其下註冊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工程師專業內各個界別；
(c) 制訂及檢討註冊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連的註冊事宜；
(d)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及學會提供意見；
(e)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的資格；
(f) 接收、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爲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g) 依照本條例處理違紀行爲；
(h) 備存關於管理局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及
(i) 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1990年制定)

附件 H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17	標題：	測量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須—

(a) 設置及保存一份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紀錄冊；
(b) 指定可在其下註冊爲註冊專業測量師的測量師專業內各個組別；
(c) 制訂及檢討註冊爲註冊專業測量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連的註冊事宜；
(d)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及學會提供意見；
(e)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爲註冊專業測量師的人的資格；
(f) 接受、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爲註冊專業測量師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g) 依照本條例處理違紀行爲；
(h) 備存關於管理局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及
(i) 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1991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I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418	標題：	規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須—

(a) 設置及保存一份註冊專業規劃師註冊紀錄冊；
(b) 制訂及檢討註冊爲註冊專業規劃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連的註冊事宜；
(c)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及學會提供意見；
(d)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爲註冊專業規劃師的人的資格；
(e) 接收、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爲註冊專業規劃師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f) 依照本條例處理違紀行爲；
(g) 備存關於管理局程序及帳目旳妥善紀錄；及
(h) 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1991年制定)

附件 J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16	標題：	園境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職能	版本日期：	30/06/1997

管理局須—

(a) 設置和備存一份註冊園境師註冊紀錄冊；
(b) 制訂和檢討註冊爲註冊園境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連的註冊事宜；
(c)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及學會提供意見；
(d) 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爲註冊園境師的人的資格；
(e) 接收、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爲註冊園境師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f) 按照本條例處理違紀行爲；
(g) 備存關於該局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及
(h) 執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K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164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1999
條：	**15**	條文標題：	登記	版本日期：	03/05/1999

(1) 如任何人認爲自己具備資格在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登記，可按訂明的方式向秘書申請登記。
(2) 按照第14條具備登記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代替。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3) 經適當的研訊後，如管理局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b) 犯了不專業行爲，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4) 凡能適用於爲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V部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適用。

附件 L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憲報編號：	14 of 2002
條：	**67**	條文標題：	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料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14號第3條

(1) 凡處長覺得—

(a) 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曾犯可公訴的罪行；及
(b) 爲調查該罪行或拘捕該犯罪者而適宜行使本款所授予的權力，

則處長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通知內指明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按他所指明的方式及在合理期限內，向他知會—

(i) 通知內指明的人是否擁有，或就該銀行或公司的紀錄所披露，曾否在香港擁有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帳戶；或
(ii) 如接獲通知的是銀行，該銀行—
(A) 有否提供，或就該銀行的紀錄所披露，曾否向該人提供一個在香港的保險箱或按照銀行紀錄該人獲准開啓的在香港的保險箱；或
(B) 有否，或就該銀行的紀錄所披露，曾否在香港爲該人保管任何財產或保管按照銀行紀錄該人獲准使用的財產。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前，處長可以書面通知延長期限，以他認爲恰當的較長期限代替原來期限。而第(4)款所提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在關於上述期限的規定方面，須解釋爲提述關於該已予如此延長的期限的規定。
(3) 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可用掛號郵遞送達。如一封載有通知的信件，以掛號郵遞寄交以下地點或人士，則該通知須當作已經妥爲送達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a)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寄交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b) 如屬其他情況，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規定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的地址，寄交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居港人士：

但如不能按照(b)段規定的方式，將通知送達並非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可將通知送達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的經理或其他掌管人。

(4) 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獲送達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後，如無合理辯解而—

(a) 不遵守該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b) 在看來是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即屬犯罪—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5) 凡任何獲送達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任何時候及在任何個別人士同意或默許下—

(a) 不遵守該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b) 在看來是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而在當時—

(A) 該個別人士是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類同的主管人員；或
(B) 該個別人士看來是出任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上述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
(C) 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是由其成員管理，而該個別人士是成員之一，

則不論第(4)款所訂的罪行是否已被觸犯，該個別人士即屬犯本款所訂罪行—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6) 凡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獲送達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而有任何個別人士蓄意導致或促致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a) 不遵守該通知的任何規定；或
(b) 在看來是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則不論第(4)款所訂的罪行是否已被觸犯，該個別人士即屬犯本款所訂罪行—

(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7) 第7條的規定，就第(1)或(2)款所授予的權力而言，並不適用；但任何職級不低於助理處長的警務人員或職級不低於助理關長的香港海關成員，在處長以書面就此作出的授權下，則可行使該權力。而爲施行本條，任何上述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行使該權力時，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已獲授權行使該權力。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在本條中—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 company)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銀行" (bank)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 (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代替)

(由1983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M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107 of 2003
條：	**27B**	條文標題：	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第27A條的情況下離港的人的權力	版本日期：	17/04/2003

(1) 任何—

(a) 警務人員或衞生主任；
(b) 獲衞生署署長授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c) 獲衞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可截停和扣留任何尋求在違反第27A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人可由該款(a)、(b)或(c)段提述的任何人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衞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3) 第(1)(b)或(c)款所指的授權可由衞生署署長給予任職他指明的職級或職位的第(1)(b)款提述的部隊的成員或隊員或第(1)(c)款提述的公職人員。

(4) 任何人妨礙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VIA部由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件 N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12**	條文標題：	發出手令強迫列席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凡根據第10條向任何人發出傳票後，該人如不依照傳票內述明的時間地點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而主席信納傳票已妥爲送達或該人是故意逃避送達的，則可指示秘書按訂明的格式發出手令，以拘捕該人及將他在手令內述明的時間地點帶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凡根據本條發出一項手令，主席可藉命令在該手令上作適當的批註，以指示將該手令所指名的人逮捕後帶到裁判官席前，並指示在該人作出擔保以保證依照該批註所指明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後，釋放該人。(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須由警務人員執行。
(4) 當任何人根據第(2)款被帶到裁判官席前時，裁判官可在該人依照手令上的批註所指明作出擔保後，將他釋放。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每一手令及在其上作出的每項批註，如看來是載有秘書的簽署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是根據本條由主席指示或命令而發出或作出的。
(6)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命令，爲本條的施行而訂明手令的格式。(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 O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60	標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授予暫時豁免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處長如認爲就某人而言，第6(1)(b)(iv)條所指明的準則已符合，處長可藉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授予該人一項豁免，使他在一段不超逾14日的期間內免受本條例所有條文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規管。
(2) 管理委員會可藉給予根據第(1)款獲授予豁免的人的書面通知，將該項豁免續期一次，爲期不超逾30日。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P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56B	標題：	地下鐵路附例	憲報編號：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條：	**30**	條文標題：	禁止販賣	版本日期：	30/06/2000

除非得到地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內出售、爲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6、86A、86C及86D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83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Q

單條條文模式

條文內容

章：	563	標題：	市區重建局條例	憲報編號：	L.N. 92 of 2001
條：	31	條文標題：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5/2001

(1) 爲擬備第25(3)(c)及29(3)(b)及(c)條所規定的評估及爲有關連的目的，局長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在合理的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位於某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的範圍內的土地或任何其上的處所。

(2) 局長可將第(1)款所訂定的進入及視察的權力轉授予市建局。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授權書，可授權市建局或該局在該授權書發出之前已以書面授權的人爲達到發出該授權書的目的，而在所需的情況下及在所需的時間進入有關土地或任何其上的處所。

(4) 如局長、市建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未能按照第(1)款進入有關土地或任何其上的處所，他可向擁有人及佔用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准予如此進入和視察；在自通知書送達起計的48小時屆滿後，他即可於日間任何合理時間，使用所需的合理武力進入和視察該土地或處所，並錄取他認爲合適的詳情。

(5) 凡市建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根據一份根據本條發出的授權書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均須出示其授權書，並可要求任何在該土地上或在該處所內的人—

(a) 提供其身分、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出示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獲發的身分證以供查閱；或

(b) (如該人當時看來是該土地或處所的負責人或主管人)提供就施行本條而言屬必需的資料，或給予就施行本條而言屬必需的協助。

(6) 根據第(3)款發出的授權繼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所爲的目的已達到爲止。

(7) 任何人如—

(a) 妨礙局長、市建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根據本條進入或視察任何土地或任何其上的處所；

(b) 在根據第(5)(a)款被要求提供其身分、姓名及地址的詳情及出示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獲發的身分證以供查閱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該等詳情或拒絕出示其身分證；

(c) 提供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

(d) 在根據第(5)(b)款被要求提供資料或給予協助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拒絕給予該等協助，

即屬犯罪—

(i)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ii)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R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115	標題：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條：	9	條文標題：	保險局的業務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保險局可經營第(2)款指明的保險合約所指的保險的業務，和經營提供第9B條所指的擔保的業務。 (由1974年第8號第2條修訂)
(2) 保險局根據本條而可訂立的保險合約，是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或爲其利益而訂立的保險合約，該等保險合約承保金錢方面損失或其他金錢方面損害的風險，而該損失或損害是可歸因於遭受該損失或損害的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並且是由於在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過程中或爲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目的作出的作爲或交易所關連的付款沒有獲支付而導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由於在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過程中或爲與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貿易的目的作出的作爲或交易而引致的。 (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3) 保險局不得就通常由商業保險人承保的風險訂立保險合約。
(4) 保險局須依循一項旨在確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其一切可恰當地在收入帳報銷的開支的政策。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